

※此表須提經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並完成核章後，於面談當天呈交備查委員※

項目	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審議說明
壹、學校課程總體架構	1-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	☒ 學校基本資料表填寫完整 ☐ 學校背景分析填寫完整 ☐ 無明顯不合理之錯誤	1. 依格式填列學校各項基本資料
	1-2 學校課程願景與架構	☒ 呈現學校課程願景與架構關聯 (總體課程架構、彈性學習課程架構) ☐ 彈性課程主軸架構圖表內容至少應包含各項課程之年級、課程類別、課程名稱、單元或主題、節數。	1. 以圖、表格或條列式文字等方式，呈現學校的課程現況、課程願景、學生圖像、課程理念或課程目標…等學校所側重之整體教育發展方向，並輔以文字之詮釋與描述，以具體、明確地說明與建構其彼此間關聯與脈絡的邏輯。 2. 全校彈性學習課程一覽表/圖，圖表內容至少應包含各項課程之年級、課程類別、課程名稱、單元或主題、節數。
	1-3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	☒ 部定課程總節數符合規定 ☐ 彈性課程總節數符合規定 ☐ 每週實際總節數符合規定 ☐ 標明課發會通過日期	1. 正確填寫課發會通過日期，與課發會會議相關紀錄及其他表件一致)。
	1-4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情形表	☒ 「十項教育相關議題」均有填列完畢，達備註欄之時數或節數。(性別平等與家庭教育單排) ☐ 與「部定、校訂課程計畫」之總表與計劃表等相互對應一致。 1. 家庭教育課程(單排) 每學年課程或活動4小時(6節課) 2. 性別平等教育(單排) 每學期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(6節課) 3.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(融入) 每學年應有4小時(6節課)以上 4. 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(融入) 每學年4小時(6節課)以上 5. 環境教育(融入) 每學年4小時(6節課) 6. 安全教育(交通安全)課程(融入) 每學期至少2節 7. 戶外教育(融入) 每學期至少2節 8. 生命教育(融入) 每學期至少1節課 9.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每學年3場次 10. 品德教育(融入) 每學期至少1節課	1. 各項法律規定教育課程規劃時，務請參照相關法規、辦法之規範，並確實掌握各項教育課程之內涵，以正確落實各項教育課程。(請參閱樣稿) 2. 新課綱19項議題除相應之法定規劃外，皆應適當融入領域學習課程中實施。 3. 應與「部定、校訂課程計畫」之總表與計劃表等相互對應一致。 4. 性別平等教育、家庭教育須在活動或彈性學習課程單獨排課。
	1-5 安全教育(交通安全)、戶外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規劃統整性、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	☒ 教學重點的撰寫可包含學習目標或重要的知識、技能或概念。 ☐ 與「部定、校訂課程計畫」之總表與計劃表等相互對應一致。	1. 應與「部定、校訂課程計畫」之總表與計劃表等相互對應一致。 2. 教學重點的撰寫可包含學習目標或重要的知識、技能或概念。 3. 交通安全、戶外教育、性別教育課程，需抽取教學重點。
	1-6 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之課程規劃表	☐ 包含週次、課程名稱及內容 ☐ 與「教學進度總表」、「部定、校訂課程計畫」、「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表」…等相關表件相互對應一致。	
	1-7 課程實施說明	☒ 師資結構及教學設備 ☒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 ☒ 檢附新學年學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與分組。 ☐ 檢附新學年校內教師研習活動規劃(以月為單位，含必辦項目：校訂課程、課程評鑑、班經/輔導管教)	1. 以文字或圖表說明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之運作及規劃。 2. 新學年度學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與教師研習及成長活動規劃。 3. 正確呈現各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、時間及教學人力的規畫情形。 4. 檢附新學年學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。實施計畫須經由相關會議議決，並應於學校網站首頁之專區公告相關規劃。 5. 檢附新學年校內教師研習活動規劃(以月為單位，含必辦項目)

※此表須提經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並完成核章後，於面談當天呈交備查委員※

項目	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審議說明
參、校訂課程規劃	3-1~3-2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總表	應與其他相關表件之內容一致。 (法律規定議題實施、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課程規畫、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節數分配...等)對應一致。	1.確實依樣稿格式撰寫(格式不可自行調動、修改或刪除)。 2.應與其他文件(課程架構圖/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課程規畫、行政規定重要教育工作規畫、畢業考/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課程規畫、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節數分配、各課程計畫...等)對應一致。 3.應與其他相關表件(表1-2、1-4及1-5所列)之內容一致。
	3-3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(須全面通過，未能通過者，要註明領域目及個別原因)	符合四大類型(統整性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、特殊需求領域、其他類)課程規範。 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內容，不應為部定課程單一領域或科目的延伸或重複(包含同年段)。 各年級之學習內容不能完全相同 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應避免領域相關名稱或近似領域課程主題章節，必須為跨領域，不可僅有單一領域加議題融入（包含國小低年級英語、國小中高年級資訊及其餘各校開設之校訂課程） 學習表現將「領域名稱+數字編碼+內容」完整寫出，缺一不可。例：「國 2-I-2 說出所聽聞的內容」。 第一類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之學習表現，必須包含 2 領域以上。 第一類統整性探究課程之學習內容，若參考領綱，必須包含 2 領域以上。 安全教育(交通安全)納入彈性學習課程第一類統整性探究課程，各年級每學期至少 2 節，應於課程計畫表頭勾選安全教育，於學習表現欄位填入主題內容重點。例：「交 A-I-3 辨識社區道路環境的常見危險」	
	4-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運作(113學年度)	檢附當年度課發會組織要點，名稱為「南投縣○○鄉/鎮/市○○國民中/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並註明校務會議通過日期。 依據樣稿格式詳實填列，至少五次會議與九項討論提案。 呈現課程計畫規劃、撰擬及審議時相關應討論、議決之各項事項。 會議之相關程序與議決之處理，符合規範(2/3 以上委員出席，1/2 以上委員通過及含簽到表)。 (一)列出該學年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與成員名單。 (二)檢視本校學生在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（含定期評量、學力檢測或國中會考、PISA、TASA及學習扶助評量等）做具體分析，並以分析結果提出課程、教學、評量等面向之具體策進作為。 (三)本校課程規劃、設計、實施、結果階段之課程評鑑結果及應用情形，可針對學校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、課程實施的困難、課程目標達成情形、教師教學需求、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、家長學生的反應等面向進行。 (四)議決新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，審查新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。 (五)議決新學年度領域及彈性課程節數，必須完全符合總綱節數。 (六)議決新學年度各領域課程是否實施分科教學(國小免)。 (七)審議新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 (針對校內有特殊教育學生、設有特殊教育班型學校及受巡迴輔導服務學校，無特殊教育學生則免) (八)審議本校依法規將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規劃表。 (九)審議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(需呈現完整討論歷程，不可僅有決議)。	1.請配合課程計畫規劃、審議及備查作業進展之時間，完成相關之會議紀錄。 2.檢附當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，名稱為「南投縣○○鄉/鎮/市○○國民中/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並註明校務會議通過日期。 3.依據樣稿格式詳實填列，至少五次會議與九項討論提案。 4.呈現課程計畫規劃、撰擬及審議時相關應討論、議決之各項事項。 5.會議之相關程序與議決之處理，符合規範(2/3以上委員出席，1/2以上委員通過及含簽到表)。

肆、其他

南投縣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第二階段【課發會審議表】(4/4) 學校：人和國小

※此表須提經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並完成核章後，於面談當天呈交備查委員※

項目	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審議說明
肆、其他	4-2 教科書選用委員會之運作 (含教科書選用及自編/選教材一覽表、會議紀錄及簽到)	☒ 依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決議及樣稿格式填寫，並檢附自編選教材審查表、一覽表(註明版本)。 ☐ 同一學習階段內更換版本者： (1)應提列更換版本課程銜接計畫並經課發會審查通過且有紀錄。 (2)於教科書選用及自編/選教材一覽表中以粗體或不同字體清楚標示。	1.同一學習階段內更換版本者，應呈現更換版本原因、前後學年度使用版本比較、教材內容銜接分析、銜接教學計畫等項目。 2.依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決議及樣稿格式填寫，並檢附自編選教材審查表。 3.同一學習階段內更換版本者： (1)應提列更換版本課程銜接計畫並經課發會審查通過且有紀錄。 (2)於教科書選用及自編/選教材一覽表中以粗體或不同字體清楚標示。 (3)相關議題融入章節，須依版本修改。
	4-3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	☒ 依據樣稿格式填列，經校務會議通過(含日期)，並將校外人士資格審核及教材審核紀錄妥善保存。 ☐ 以學期或學年度重新提出申請。	1.經校務會議通過(含日期-需於111年11月17日之後)，並將校外人士資格審核及教材審核紀錄妥善保存。 2.依據樣稿格式填列。
	4-4 ○○國中/小學學習評量要點	☒ 依據113年9月30日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修調校內規範。如： 1.修改「成績評量」為「學習評量」、「家長」改為「法定代理人」，低年級評量次數修正。 2.新增無法實體授課時，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，並辦理學習評量。 3.相關規範與違反本辦法之後續處置。	1.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改「成績評量」為「學習評量」、「家長」改為「法定代理人」，低年級評量次數修正。 2.新增無法實體授課時，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，並辦理學習評量。 3.國中會考相關規範與違反本辦法之後續處置。 4.依據113年9月30日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修調校內規範。 5.各校學生學習評量規定須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註明通過日期。
	4-5 公開授課實施成果摘要(113學年度)	☒ 校長及所有專任教師實施公開授課之歷程表(上下學期)。 ☐ 部分實際完成公開授課成果，如表件、照片等。	1.前一學年度校長及全校教師實施公開授課之歷程表及網頁截圖。 2.實際完成公開授課(優良部分)成果摘要，如表件、照片等。
	4-6 十二年國教校本教師專業發展計畫校內應辦 研習佐證資料(113學年度)	☒ 校本教專研習計畫之核章版。 ☐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辦理研習截圖。 ☐ 至少呈現應辦研習之成果(含照片與回饋等)。	1.呈現每學期依公文應辦研習之成果(至少呈現應辦研習之成果-含照片與回饋等)。 2.校本教專研習計畫之核章版。 3.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辦理研習截圖。
網頁	4-7 課程評鑑檢核結果及應用(113學年度)	☒ 課程評鑑成果須包含實際規劃表、結果分析表、問題改善策略或方法。 ☐ 課程評鑑檢核結果及應用應與課發會會議記錄對應。(評鑑結果須能看出待改善問題及改善策略或方法)。	1.須包含實際實施規劃表、結果分析表、問題改善策略或方法。 2.課程評鑑檢核結果及應用需於課發會會議紀錄討論呈現，應與課發會會議記錄對應。
	學校網頁排版	☒ 6/20前將「課程計畫目錄」呈現於網頁上，委員備查通過後，6/30前完成上傳掛網。 ☐ 7/31前收到縣府同意備查公文後，於網頁註明通過文號。	1.6/20前須完成掛網，將「課程計畫」連結呈現於學校網站明顯處，連結點選後能呈現完整目錄，實體面談時由備查委員檢查目錄連結。 2.6/30前完成所有通過備查之課程計畫上傳，由備查委員檢核。 3.7/31前收到縣府同意備查公文後，於網頁註明通過文號。

史俊林

代理教師
牛家史寶秋

約聘雇全恪勤

代理教師兼
學務組長全柏霖

教師兼任
總務主任鄭一魁

教師石紹華

課發會核心小組：

校長：

代理教師
牛家史寶秋